

审批意见:

编号: 张环审[2023]03 号

山东绿洲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位于淄博科技工业园创业园3号楼六楼东区,总投资390万元,环保投资13.5万元。该单位委托山东恒生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由我局受理并在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,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。根据报告表结论,该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,污染物可达标排放。经研究批复如下:

1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,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2、该项目实验过程产生的酸性气体及VOCs经密闭通风橱收集、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。硫酸雾、盐酸雾(HCl)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3-2015)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标准;硝酸雾(氮氧化物)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7/2376-2019)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;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:其他行业》(DB37/2801.7-2019)表1“非重点行业”II时段排放限值;氨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。

3、硫酸雾、盐酸雾(HCl)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3-2015)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标准;硝酸雾(氮氧化物)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;氨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;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:其他行业》(DB37/2801.7-2019)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4、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、高盐浓水、中和处理后的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,应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1中B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5、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应采取隔声、减振、消音措施,并合理布局,确保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要求。

6、该项目产生的废纸箱、废塑料、废反渗透膜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

清理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，采取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，不得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。

7、该项目产生的废试剂瓶和包装物、实验用一次性手套、检测废水、水样废水、过期和失效药品、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，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其修改单和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-2012)的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和处置，新标准颁布之后，按新标准执行。

8、废气、废水排放采样点须分别按照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397-2007)及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91.1-2019)建立标准监测平台，设置规范的人工采样口并在显著地点设置排放口标志牌。

9、企业需制定监测计划，并按照计划要求按期进行监测。

10、该项目应同时达到淄博市张店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。

11、你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环境保护专人负责制度，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，并做好日常运行记录，确保环保设施安全运行，污染物达标排放。你单位应对施工期、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。

12、该项目如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前，应当重新报批。

13、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。

14、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张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管。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

2023年3月31日



